

委任書						
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劉○○	女	50.**.**	A****12345		臺中市東勢區○○路00號
受任人	王○○	男	80.**.**	B*****5678		臺中市東勢區○○路00號

茲因與 蘇○○ 間 車禍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王○○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劉○○ 章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王○○ 章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